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5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1百萬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1%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32,453	30,546	56,788	54,376
銷售成本		<u>(23,845)</u>	<u>(21,890)</u>	<u>(41,653)</u>	<u>(37,236)</u>
毛利		8,608	8,656	15,135	17,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90	273	224	293
銷售開支		(509)	(462)	(909)	(8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36)	(4,669)	(7,716)	(10,534)
融資成本	3	<u>(687)</u>	<u>(573)</u>	<u>(1,261)</u>	<u>(1,06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66	3,225	5,473	4,987
所得稅開支	4	<u>(1,297)</u>	<u>(1,729)</u>	<u>(2,308)</u>	<u>(3,154)</u>
期內利潤		2,069	1,496	3,165	1,8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u>(305)</u>	<u>410</u>	<u>(468)</u>	<u>345</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1,764</u>	<u>1,906</u>	<u>2,697</u>	<u>2,178</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6	<u>0.69</u>	<u>0.50</u>	<u>1.06</u>	<u>0.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461	12,068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u>6,057</u>	<u>6,139</u>
		17,518	18,207
流動資產			
存貨	8	21,531	17,50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	51,372	46,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3	8,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2,349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198</u>	<u>50,105</u>
		130,133	125,591
總資產		147,651	143,7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48,490	43,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3	10,605
銀行借款	12	34,000	39,000
應付所得稅		<u>2,410</u>	<u>2,220</u>
		96,883	95,727
流動資產淨值		33,250	29,8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768	48,071
資產淨值		50,768	48,07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505	2,505
儲備		<u>48,263</u>	<u>45,566</u>
權益總額		50,768	48,0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11	—	3,203	7,200	2,551	—	21,906	39,671
期內利潤	—	—	—	—	—	—	1,833	1,8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345	—	—	3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5	—	1,833	2,178
集團重組產生	(4,811)	—	—	—	—	4,811	—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2,505	38,089	—	—	—	(40,594)	—	—
轉入法定儲備資金	—	—	623	—	—	—	(623)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05</u>	<u>38,089</u>	<u>3,826</u>	<u>7,200</u>	<u>2,896</u>	<u>(35,783)</u>	<u>23,116</u>	<u>41,84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05	38,089	3,826	7,200	3,607	(35,783)	28,627	48,071
期內利潤	—	—	—	—	—	—	3,165	3,1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468)	—	—	(4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8)	—	3,165	2,697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05</u>	<u>38,089</u>	<u>3,826</u>	<u>7,200</u>	<u>3,139</u>	<u>(35,783)</u>	<u>31,792</u>	<u>50,76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933	17,4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1)	(2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261)	6,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39)	23,3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05	13,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	345
	<u>45,198</u>	<u>37,41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增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	<u>32,453</u>	<u>30,546</u>	<u>56,788</u>	<u>54,3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	22	92	30
銷售廢金屬	5	106	69	107
收回壞賬	—	81	—	81
其他	<u>43</u>	<u>64</u>	<u>63</u>	<u>75</u>
	<u>90</u>	<u>273</u>	<u>224</u>	<u>293</u>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54	474	896	885
應收已折現票據利息開支	219	76	337	151
銀行費用	<u>14</u>	<u>23</u>	<u>28</u>	<u>26</u>
	<u>687</u>	<u>573</u>	<u>1,261</u>	<u>1,062</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366</u>	<u>3,225</u>	<u>5,473</u>	<u>4,987</u>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按25%計算	842	806	1,368	1,2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455</u>	<u>923</u>	<u>940</u>	<u>1,907</u>
所得稅開支	<u>1,297</u>	<u>1,729</u>	<u>2,308</u>	<u>3,154</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源自或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法定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經確認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69	1,496	3,165	1,833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 (千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釐定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時乃假設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兩個回顧期間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在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產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折舊費用為約人民幣800,000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淨額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之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人民幣6.2百萬元)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之票據(附註11)及銀行借貸(附註12)之擔保。

8. 存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9,636	15,744
在製品	452	582
製成品	<u>1,443</u>	<u>1,177</u>
	<u>21,531</u>	<u>17,503</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0,922	45,327
應收票據	<u>450</u>	<u>853</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u>51,372</u>	<u>46,180</u>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管理層經參考各客戶之信譽後釐定。

於回顧期間，一般信貸期介乎於7至90日，而應收票據之一般結算期介乎30至120日。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個月以內	14,871	11,732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5,012	21,17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5,402	9,04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492	4,148
超過1年	595	84
	<u>51,372</u>	<u>46,180</u>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時對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貿易款項有否減值跡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撤銷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為個別減值。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11)。於回顧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計息。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40,661	33,258
應付票據	<u>7,829</u>	<u>10,644</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u>48,490</u>	<u>43,9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個月以內	12,719	10,63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6,377	24,20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8,458	4,90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1,733
超過1年	10,936	2,437
	<u>48,490</u>	<u>43,902</u>

應付票據由以下各項抵押：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12.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u>34,000</u>	<u>39,000</u>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9%及4.8%。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之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83,490</u>
	<u>10,000,000,000</u>	<u>83,49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u>1</u> <u>299,999,999</u>	<u>—</u> <u>2,50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u>	<u>2,505</u>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Able Hope Limited當時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之Able Hope Limited股權，以本公司向Able Hope Limited當時之股東所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自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向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漲。

回顧期之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7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錫鐵皮價格上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就鋼桶而言，本集團計劃為鋼桶生產購買一條新的生產線以實現本集團銷售鋼桶收益的潛在增長，從而維持其競爭力。

就錫罐而言，本集團計劃升級現有生產線。本集團考慮到升級生產線將加強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並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作為其擴張市場份額的策略部分，本集團將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擴大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本集團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

因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及未來挑戰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之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

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使用，其為(i)約56.1%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鋼桶之新生產線，(ii)約10.2%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3.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生產線，(iii)約27.4%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9.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部份銀行貸款；及(iv)約6.3%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或於本招股章程中達到任何商業里程碑退款所得款項。本集團將盡力達成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標誌性大事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產品的收益。

銷售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銷售價格上漲。

銷售鋼桶(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高於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訂單增加及平均銷售價格上漲。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1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成本相對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7%。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鍍錫鐵皮的平均生產成本增加，儘管其部分被平均銷售價格上漲所帶來之收益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銷售廢料、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收回壞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娛樂開支及消耗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娛樂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2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處於最後階段之上市過程中產生開支減少。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外，經調整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維持穩定為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票據貼現率有所提升。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回顧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7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

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錫鐵及價格上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1%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7.0%，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利潤及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令權益增加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集團戰略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中期業績公佈第16至18頁「財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不確定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我們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所有該等客戶均須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彼等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彼等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8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資、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者一致，而僱員整體薪酬乃由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以後，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及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300,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000,000港元及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400,000,000股。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務到期概況之詳情呈列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內容。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梁建恒先生（「梁建恒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7,500,000	69.375%

附註：

1. 梁建恒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Fortune Time」）的5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恒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27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0	69.375%
梁建勛先生(「梁建勛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7,500,000	69.375%
Sharina Liang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77,500,000	69.375%
梁瑩君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77,500,000	69.375%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Great」)(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5.625%
羅世鴻先生(「羅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00,000	5.625%

附註：

1. 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harina Liang女士為梁建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rina Liang女士被視為於梁建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瑩君女士為梁建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瑩君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的規定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合規顧問。力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需通知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及本公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梁建恒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恒先生、梁俊誠先生、梁俊謙先生及陳杰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刊載。